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
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五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　每逢週三出版

司法周刊

黃少谷

第一〇五三期

JUDICIAL WEEKLY

發行人：蔣寧次　每期一張　新臺幣四十元

社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　司法院所發行

電話：發行部六七七八一六三二　傳眞機六七七八一六三二
編輯部八九七八一六三二　傳眞機〇二九八九八三二

郵撥帳號：一〇五五五五八一

電腦印刷：華順實業有限公司
地址：臺北市板橋銘傳街四十七號
電話：七一一〇一一三二

法官辦理刑事及特殊專業類型案件

司法院發布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

法官專業化制度正向式開拔前

【本刊訊】八十八年七月，「全國司法改革會議」獲致結論五十餘項，其實際辦理之事務爲其中之一，即爲法官專業化之要求，減少法官異動，以維護當事人權益。增訂該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專業類型案件之法官，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，由司法院另訂之。全國司法改革會議結論。監督小組認爲，此項規定尚有未足，爲貫徹司改結論，應加上民刑分流之規定，即於是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草案」（三稿），並公開上網及發函徵詢各法院法官之意見後，再次修訂該辦法草案，終於完成第四稿，前後歷時長達兩年，數易其稿，其審愼可見一斑。該辦法於九十年十月十一日發布，共二十一條，爲據院組織法第七十九條，於同年六、七月間，召集各法院首長及法官代表，多次開會討論，咸認民刑分流及專業化事務分配辦法，有合併規範之必要，乃將上述二草案合併規定，統一由司法行政廳研擬，「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民刑事及特殊專業案件分配辦法草案」（三稿），